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年6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組成「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擔任。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事項。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主持相關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